

证券代码：835045

证券简称：智子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智子科技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共 9 名，1 名机构投资者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 名合格投资者丁桂华、7 名核心员工：阮备军（同时担任董事）、朱桂琴、薛明、刘志鹏（同时担任监事）、丁江、周岚、江泽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1,314,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0 元，共募集资金 14,722,400 元。

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账号 3101040160000707304，2017 年 4 月 5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17】0624 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06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314,500股,其中限售16,500股,不予限售1,298,000股。

2017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此次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314,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500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98,000股。不予限售的股份于2017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与德邦证券、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的上级机构,代表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共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已在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设立缴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1040160000707304。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为14,722,400.00元,其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资金自2017年6月18日启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4,722,4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
利息收入	77,293.2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	-

运营资金使用	14,799,351.71
银行手续费	341.5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首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首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截至本报告的出具之日，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该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账户同时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作其他用途，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股票定向发行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承诺将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特此公告。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